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1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报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与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值，并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51.27万元，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未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三）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337012号），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六）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337013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3.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48.18万元。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经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3.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48.18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4,351.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187.38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8,242.60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337013号），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公司2020年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经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4.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四) 公司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强制解散情形;

(七)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情形。

四、经逐项核查, 公司不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一至三项);

(二)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的因净利润触及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暂停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20 年新增境外收入 7,810.93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及相应收入金额, 并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

查发表意见，并说明就境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境外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审阅境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和评估公司的境外收入销售情况、境外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境外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出口报关单、出仓单、提单、银行进账单、销售发票、运输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登录中国电子口岸核查联网数据，信息核对一致；

4、查询境外客户官方网站信息，获取境外客户年报，了解境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核查与境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境外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获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7、对境外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等单证，以核实境外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9、获取期后回款的境外客户银行回单、银行结算单，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

核查，进一步核查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

年报显示，2020 年度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5,532.76 万元，实现超额利润 2,932.76 万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 万元。请你公司报备南松医药 2020 年财务报表，说明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会计师说明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南松医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医药中间体。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377.2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733.96 万元增加 5,643.25 万元。由于收入是南松医药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南松医药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

售合同、销售发票、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收货记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以及合同等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问题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4.95 万元、833.1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期初下降 63.50%，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26.61 万元、164.79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68.34 万元、668.34 万元。本期末新增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准备转回 17.82 万元。

(1) 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补充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逐笔说明

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相关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性,以及客户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核查: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核查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针对公司不同风险阶段的应收账款,核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核实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谨慎;

5、与管理层沟通境外网络诈骗案件具体情况,了解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对账龄较长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应收账款的形成具有商业实质,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671.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 10.83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 10.83 万元，转回或转销 2.16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582.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8.61%，本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1) 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合规性。

(2) 请列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备货用途、库龄，并结合价格走势、生产备货周期、在手订单规模等说明本期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

(3)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品种、数量和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4) 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合规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了解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内控的有效性。通过查阅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会决议，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存货控制流程是否存在风险；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存货账面数与实际库存数是否一致；

3、结合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期末存货库龄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滞销存货；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重新计算跌价准备以评估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计算的准确性；并对存货期后变动情况进行了关注；

6、我们取得了报告期以及期后销售及采购情况相关资料，了解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存货会计政策变更合理合规。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4.71 万元。请补充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建成时间、投入使用情况、无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办妥产权证书的预计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获取工程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审核报告等原始资料，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核实；

2、获取公司权属证书、结合固定资产盘点，对未办妥产权证资产进行核实；

3、获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试生产方案审查和试生产条件现场核查意见等验收文件，对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进行核实。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办妥产权证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建造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7

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7.19%，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运输费用核算发生变化。

(1) 请你公司结合费用明细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2) 请补充说明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的具体金额，报告期内运输费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包含运输费，下同）进行核查：

1、了解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

2、获取销售费用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判断销售费用合理性、准确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核实销售费用的完整性；

5、结合审阅产品销售合同，对执行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本期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实。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各明细项目受综合因素影响，与营业收入不存在完全匹配关系，不一定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发生同比例或同幅度的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8

年报披露，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为 3,306.78 万元，同比下降 14.93%，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312.61 万元，停工损失减少 1,848.19 万元。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848.7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584.46 万元。

(1) 请公司结合近两年员工人数、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及复工复产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

(2) 说明南松医药目前正重点研发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计划、拟投入金额、目前投入金额及去向、形成资产明细及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近两年员工人数、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及复工复产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进行核查：

1、了解与管理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了解公司与管理费用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关注了管理费用核算是否合理并一贯执行；

3、获取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判断相关费用合理性、准确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相关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核实相关费用的完整性。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变化原因是南松医药本期纳入合并范围职工薪酬增加和剥离原尿素生产线导致本期停工损失减少，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南松医药目前正重点研发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计划、拟投入金额、目前投入金额及去向、形成资产明细及金额。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进行核查：

1、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检查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立项文件，询问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了解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开展进程，以确定研究开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

4、获取开发费用明细表，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的相关明细账户及凭证资料，以判断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5、选取样本对研发费用明细项目进行抽查，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与相关科目进行核对；

6、获取研发费用归集及分配表，核查归集和分配过程是否合理、准确；

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8、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研发费用。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制定的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其相关会计核算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研发支出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查核。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中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宝岩

2021年5月26日